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以監管中國電信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兩類，即「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商必須首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當中載列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型、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的更多具體規定。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或2015年工信部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界定為「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此外，信息服務業務繼續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並明確納入2015年工信部目錄項下的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及信息社區平台服務。

根據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發佈的《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告知承諾審批服務指南》，對於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倘企業申請「信息社區平台服務」及「信息即時交互服務」相關許可，則須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將我們運營的移動程序的業務內容認定為涉及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項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通知或其他形式的反饋。因此，據我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應分類為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此外，儘管《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其他單位（我們被分類為的實體）可申請最終由網信辦決定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但根據網信辦於2025年10月31日在其網站最新公示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的獲授實體名單，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即時通信工具類別下，尚無其他單位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更多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任何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在中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即ICP許可證）。根據上述法規，「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一般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特定信息內容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i)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原則的信息；(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信息；(iii)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信息；(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信息；(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vi)散佈謠言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vii)散佈淫褻、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主義，或教唆他人犯罪的信息；(viii)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的合法權益的信息；及(ix)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的信息。

除電信條例及上文討論的其他法規外，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資格及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此外，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或網絡生態治理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網絡生態治理規定規定了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使用者的要求。其中，網絡生態治理規定將網絡信息分為三類：「鼓勵類」、「禁止類」及防範

監管概覽

抵制類」。對於鼓勵類的網絡信息內容，鼓勵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對於禁止類的網絡信息內容，禁止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對於防範抵制類的網絡信息內容，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製作、複製、發佈該等信息。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加強信息內容管理，發現任何禁止類信息或防止抵制類信息後，應根據適用法律立即採取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政府機關報告。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應當編製網絡信息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負責人履職及社會評價等情況。

有關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和即時通訊服務，應當與該等用戶簽訂協議或者確認提供服務時，要求用戶提供真實的身份信息。

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及其他服務，須根據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其他方法對申請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於2022年6月27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互聯網用戶註冊、使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信息的管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及誠實守信、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權益。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

監管概覽

認證。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通過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對申請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認證。

有關網絡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化部」)(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旅部」)的前身)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及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適用於從事「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生產、傳播和流通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音樂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網絡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及(ii)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文化產品以一定的技術手段製作、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根據該法規，倘實體有意以商業方式從事以下任何類型活動，則須向適用的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 在互聯網上發佈文化產品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絡等信息網絡將其傳輸至電腦、固定或移動電話、電視或遊戲機，以供在線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該等產品；或
- 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或比賽。

於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文化部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其規定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及服務前，須對將予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內容進行審核。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核工作的職責、標準、程序流程以及責任追究辦法，並須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或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事項的通知)，據此，有關聊天、電子商務、教育、培訓、體育、旅遊等直播不得視為網絡表演，網絡表演已根據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事項的通知調整為經營範圍內的具體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禁止外商投資。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從國家安全角度而言，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可能給予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害他人的商業信譽及商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及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信息；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或圖片。中國公安部已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而中國國務院已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該辦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或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實施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及取消聯網資格。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運營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施加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及信息實施出口限制。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或《算法推薦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有關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相關資料並履行備案手續。《算法推薦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選擇或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設定合規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具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完成若干備案程序。倘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規，可能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監管概覽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特別註明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及處理該等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及用途，並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目的、方式及範圍。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獨立識別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及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

監管概覽

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人的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達成的協議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損毀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人同意，不得將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然而，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經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提供指引，以識別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並為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自查自糾提供指引。

根據於2024年4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信息處理者在通過互聯網處理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必須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則，且在處理14週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時，必須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此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發現未成年人通過互聯網發佈私人信息時，必須及時提醒，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被要求制定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的特別政策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及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取得其同意。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在必要時依法取得他人的個人信息，保證該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為對互聯網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進行管理；對欺騙、誤導用戶點擊、瀏覽廣告等行為規定了專門的法定義務。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鼓勵外商投資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及2024年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

監管概覽

年版)》(或2022年鼓勵目錄)，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行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而互聯網文化經營(不包括音樂)屬於禁止類行業。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對「實際控制」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並無評論，然而，《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有全面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須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規管企業管治的其他法律及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管治。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商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上的禁止類產業，且在投資該清單上的限制類產業時必須遵守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證，而政府必須將其與內資企業的許可證一視同仁，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而外商投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電信業務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於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合法擁有。國務院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了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

監管概覽

5月1日起施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主要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運營經驗。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同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修訂(或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2020年著作權法進一步加強著作權保護。例如：通過(i)將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500,000元提高至人民幣5,000,000元；(ii)將「視聽作品」標記為新作品類別，以取代「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及(iii)完善著作權侵權賠償金額的證據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為進一步加強計算機軟件保護及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要求。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限於已獲准註冊的商標及已獲准使用該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

監管概覽

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或2014年商標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要求。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一經確認侵犯專利，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或《2020年專利法》)進一步加強專利保護。例如，(i)外觀設計專利期限從10年延長至15年，權利人現在亦可主張整個產品設計的一部分；(ii)發明在申請日期後6個月內，在國家「緊急狀態」或「特殊情況」下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發表的情況下，不會失去新穎性；及(iii)最高法定賠償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頒佈並於2004年12月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2004年域名辦法)及於2017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2004年域名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

監管概覽

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倘任何組織或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侵犯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和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或《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與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若干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僱主可在與僱員進行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在《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並須向計劃或基金繳納，金額相等於僱員於其經營業務或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根據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及於

監管概覽

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須支付最高每日0.05%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其可能被處以介乎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否則，可能會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在租賃房屋時，應當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價格、租金及維修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立房屋租賃合同起計30日內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此外，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將不會受其後抵押影響。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而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

監管概覽

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適用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82號文），對「**實際控制**」標準作出更具體的定義。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扣除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具體規範性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

監管概覽

稅率為17%、11%、6%、3%至0%不等。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17%及11%稅率的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現分別調整為13%及9%。根據有關增值稅法規，我們的服務須按6%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股息分派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稅率減免，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規定，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企業，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持續管理。倘非居民企業不適用於扣繳義務人申索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聲明所載資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標準，扣繳義務人須根據中國稅法條文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

監管概覽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不需要取得稅務機關的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申報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但應當收集、留存後續檢查所需資料，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亦有其他條件可享有經調減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或9號文)，在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稅收待遇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家或地區居民支付其所得的50%以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徵稅或給予稅費豁免或以極低的稅率徵稅均將被考慮在內，並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向相關稅務局提交相關文件。

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份除外)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性質，而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益(即股權轉讓價格減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的若干規則，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釐清有關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方法。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倘有)中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將其除稅後溢利(倘有)的至少10%提取至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儲備金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合資格銀行可直接審查申請並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19號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監管概覽

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向銀行辦理審核手續。此外，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6號文)。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實體提供貸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3號文)，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超過50,000美元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程序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同及其他證明。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

監管概覽

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資本轉換為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投資的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再投資。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就人民幣資金開設特別存款賬戶。

有關中國居民外商投資及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規管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使用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外商投資及融資並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或實體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指中國居民或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37號文規定，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完成外匯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該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惟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合法境內或境外權益或資產、但於37號文實施前尚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其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或控制權。倘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例如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中國居民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投資金額的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則須對登記作出修訂。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作出失實陳述或未能披露通過返程投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均可能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

監管概覽

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股息分派及其他分派（如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的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須(i)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ii)聘請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及(iii)聘請境外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事宜，買賣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撥。

有關境外上市及併購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地區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主管的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連同其相關配套指引將於實施日期生效。試行辦法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情形，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須符合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要求：(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

監管概覽

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不低於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為相關主體境外發行上市中保密和檔案管理相關事宜設定了明確的指引。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旨在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尋求通過收購上述中國公司或個人的中國境內企業，以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其股東持有的股份作為代價，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須經商務部批准。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或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實施6號文。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商務部在決定特定併購是否須接

監管概覽

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倘商務部決定特定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其將向聯席會議(根據6號文成立的機關，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受國務院領導)提交，以進行安全審查。該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隨著近期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關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須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

有關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

監管概覽

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倘經營者未履行強制申報義務，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相關資產、限期轉讓營業，並且處以不超過該經營者上一年度銷售額10%的罰款（如果該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或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如果該集中不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

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其將經營者集中定義為：(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了《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平台經濟領域營業額的計算，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而有所不同：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平台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其他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合同安排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